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23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毅旻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冠言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淑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長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金蓮
　　張俊仁
　　張俊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會款事件，原告林毅旻、林冠言、林淑美起訴均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之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5,223元，各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原告林毅旻、林冠言、林淑美已各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各補繳8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